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9)

建議變更審計師及建議委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師

本公告由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金[2020]6號)(「**該辦法**」)規定，因本公司現任境內審計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境外審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連續擔任本公司財務年報審計機構年限已經達到6年，經履行相關程序，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經取得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決議建議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境內審計師兼內部控制審計師，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境外審計師(「**建議審計師委任**」)。

本公司現任境內審計師兼內部控制審計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本公司現任境外審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服務任期將於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日屆滿。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均已書面確認，彼等並無與建議變更本公司審計師有關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建議變更審計師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或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間就建議變更審計師一事並無意見分歧或未解決的事宜。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已審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資格、資歷及經驗，並認為其在從業資格、專業能力、獨立性及誠信等方面均符合監管要求。

建議審計師委任須獲股東於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本公司將會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審計師委任詳情的補充通函。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致以衷心感謝，感謝其多年來為本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

承董事會命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霍達
董事長

中國，深圳
2024年6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霍達先生及吳宗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健先生、鄧偉棟先生、劉威武先生、李曉霏先生、馬伯寅先生、黃堅先生、張銘文先生及丁璐莎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向華先生、葉熒志先生、張瑞君女士、曹嘯先生及豐金華先生。